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9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2日（星期三）下午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中国证券报·中证网(<http://www.cs.com.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投资者可以在2021年5月11日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发送至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信箱（webmaster@jsldxc1.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 说明会类型

公司已于2021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加强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0年年度的经营状况，公司决定于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通过中国证券报·中证网(<http://www.cs.com.cn>)召开“丽岛新材2020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 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召开时间：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13:00-14:00

召开地点：中国证券报·中证网(<http://www.cs.com.cn>)

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 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蔡征国先生；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陈波先生；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张金先生。

四、 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以在2021年5月11日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邮箱（webmaster@jsldxcl.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12日下午13:00-14:00登陆<http://www.cs.com.cn>，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五、 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人：陈波

电话：0519-68881358

邮箱：webmaster@jsldxcl.com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